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 2024 年中央
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沈财竞谈-2025-32

采 购 人： 沈丘县水利局

供 应 商： 河南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 沈丘县水利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沈丘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 2024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

工程地点：沈丘县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周水防[2024]35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金额（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895000.00 元（人民币）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沈丘县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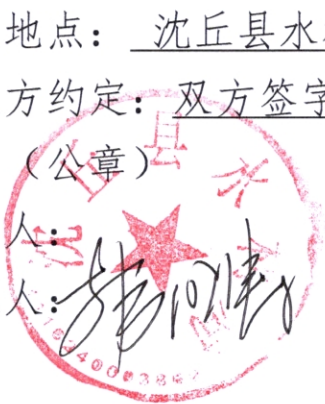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沈丘县水利局。

1.1.1.2 承包人：河南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 日期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沈丘县水利局，地址：沈丘县御景国际综合办公楼八楼，电子邮箱：1124478774@qq.com。

1.4 交通运输

1.4.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4.2 施工道路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1.4.3 场外交通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1.4.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现场

开工时提供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永久工程征地范围。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用地范围和时限，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计划安排，分阶段移交施工现场。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具备开工条件的资料、施工过程中的资料、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45天内，不按时报送按延误工期处理(按迟延的天数承担违约金)。

3.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2套完整竣工资料(含2套竣工图)、按照施工图的格式和比例绘制与实际施工现场相吻合的竣工图2套，电子版1套。

3.1.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2) 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期间河道及涵闸的安全度汛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要服从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水利部门的管理；

(5)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应将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房屋、管线等)拆除并清理出场；

(6) 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7)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时，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汤昆；

身份证号：4114031989110415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15344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24120215344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水安B20210000399；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中的各项责任。

3.2.2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任何职务。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其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原件，由发包人保管至本合同工程完工。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5日历天。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并扣罚10000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1000元/日。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100000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100000元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10000元的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10000元的违约金。

3.3.5 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任何职务。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其投标文件所附职称证原件，由发包人保管至本合同工程完工。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万元；不得擅自离开工地，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5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3.4 不利物质条件

3.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除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合理预见的所有不利物质条件上以外的其他物质条件。

3.5 分包

本工程禁止分包。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按合同价的10%赔偿发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工期、投资、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行使监理合同授予的权限，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

4.2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监理人行使下列权力前，须事先报发包人批准：

(1) 签发开工、停工、复工令；

(2) 签发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时做出变更决定；

(3)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奖励。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5.3 质量评定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规定执行，并在项目划分时予以明确。

6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承包人应提取不低于相关规定要求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用于本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技术设施的配置，以确保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施工。在承包人的施工责任区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工程项目。其中重要和关键工程项目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6.3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和费用。

6.4 承包人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7 工期与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监理人审批。

7.2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7天内提交详细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7.2.1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完工	2026年3月30日	1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7.3 测量放线

7.3.1 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7.3.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7.3.3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7.3.4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7.3.5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 材料和设备

8.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8.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8.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

的检验检测，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8.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3.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3.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8.4.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8.4.3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和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相关试验标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三日内办理完毕。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单价不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进入投标报价的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均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合同执行期内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本工程不进行价格调整。

12 计量与支付

12.1 支付方式

施工单位进场开工（以施工人员到场、材料到场、机械到场，开始施工并完成工程量后为依据），经业主部门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开工预付款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30%，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50%，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审计审定金额的97%。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支付剩余工程款。上述工程款的具体支付日期，以县财政部门拨付为准（工程质量缺陷期为壹年，缺陷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问题后无息全部结清）。

12.2 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365天。

16 违约

16.1 承包人违约

16.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在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或达不到预定的质量标准时，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据此采取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为了采取任何措施而要求增加任何附加费用。

(2) 承包人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转移(或挪用)，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补回，并向发包人支付与转移(或挪用)款项数额相等的违约金；

(3) 各种违约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现场管理办法执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

16.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罚金，按约定比例；2. 继续履行；3. 赔偿损失；4. 延长缺陷责任期；5. 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应承担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在投标报价中。

18.2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开始施工前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18.3 第三者责任险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及保险金额：承包人按照现行保险行业的有关规定（但其投保金额和索赔金额应足以支付赔偿费用）。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报告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条款：

21 民工工资

承包人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护民工的权益：

1、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当地民工，按规定与民工签订劳务合同；

2、承包人负责管理民工，保障民工的合法权益；

3、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省及《最低工资规定》的有关规定，按月以现金支付民工工资，工资发放表必须由民工本人签名（身份证号）；

4、对于恶意拖欠、克扣民工工资的行为，一经查实，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1-5万元的违约金。恶意拖欠和克扣的民工工资由发包人垫付。违约金和恶意拖欠的民工工资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